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12月18日

| 項次 |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| 維護管理規定 |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臺灣宜蘭地 方檢察署 |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 111年12月1日 ，並經宜蘭縣政府檢查合格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年12月11日 辦理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半年各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 112年10月9日 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 112年5月20日 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每半年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 112年12月11日 辦理。 |
| 2 | 污水處理場 (含設備) | 1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 2. 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契約。 | 1.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檢測， 2. 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與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 112年12月18日 。 |
| 3 | 機關內通行 道路 |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 112年12月5日 辦理。 |
| 4 | 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 |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 112年12月6日 辦理。 |